

2011 年中国民生及城市化调查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课题组

李炜 范雷 张丽萍 刁鹏飞 崔岩 执笔

摘要：2011 年，随着政府积极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人们的收入水平得到提升，生活质量稳步改善，生活压力有所缓解，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但物价上涨、看病难看病贵和收入差距过大贫富分化等依然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人们对腐败问题严重程度的评价也明显上升。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深刻影响着今后中国社会的发展，但户籍等相关制度因素及城乡居民间的社会排斥心理，也阻碍着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在城市的社会融入。而拓宽参与渠道和提高人们参与意愿，有助于增强公民社会责任感和信任度，从而化解社会矛盾及冲突。

关键词：民生 社会建设 城市化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起始之年，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2011 年也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年度，城乡人口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城镇居民的规模超过农村人口。近年来，高速的市场化和城镇化带动着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快速流动的社会、快速变动的社会结构，高度复杂化的利益结构和人民的多元化的要求，给新时期的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提出了艰巨的挑战。

在这种宏观背景下，为了解当前在城市化进程中的民生状况和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7 月至 11 月，开展了第三次“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11)。此项全国抽样调查覆盖了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 100 个县（市、区）和 5 大城市、480 个村（居委会），共成功入户访问了 6468 位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基于此次调查数据和“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¹2006 年度、2008 年度的调查资料，形成本研究报告。

一 城乡居民生活状况

（一）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 居民对生活水平改善的主观感受明显上升

调查结果显示，有 75.3% 的公众认为，生活水平较 5 年前有所上升。和中国社会状况综

¹ “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持的一项大型纵贯社会研究调查。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第一次的调查时间为 2006 年 4~8 月，第二次为 2008 年 5~9 月。

合调查 2006 年度、2008 年度结果相比,可以看出 6 年来公众在经济方面的收益感持续增强。认为生活水平有所提升的公众比例, 2011 年度比 2008 年高了近 6 个百分点, 比 2006 年度高了近 12 个百分点。对未来 5 年生活水平提升有乐观预期的人也分别高了 9.3 个百分点和 13.7 个百分点(见表 1)。

表 1 城乡居民对生活状况的评价(2006 年~2011 年) 单位: %

	与 5 年前相比, 您的生活水平是:			您感觉 5 年后您的生活水平将会:		
	2011 年 N=6466	2008 年 N=7139	2006 年 N=7061	2011 年 N=6466	2008 年 N=7139	2006 年 N=7061
上升很多	23.4	13.6	9.7	20.9	11.8	10.6
略有上升	51.9	55.8	53.7	46.7	46.5	43.3
没变化	16.9	17.7	22.1	12.9	17.3	17.0
略有下降	5.4	9.3	9.0	5.0	7.0	6.8
下降很多	2.2	3.1	4.9	1.1	1.7	2.7
不好说	0.3	0.5	0.6	13.4	15.7	19.6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 年来的数据分析表明, 农村居民的收益感一直明显高于城镇居民。从图 1 可以看出, 调查的三个年度中, 农村居民认为生活水平有所上升的比例分别为 69.0%、76.3%和 80.9%, 分别高于城镇居民 14.5、13 和 11.2 个百分点。这种趋势表明, 近年来党和政府一系列保农、惠农、助农、富农的政策, 持续有效, 使得广大农村居民获得了切实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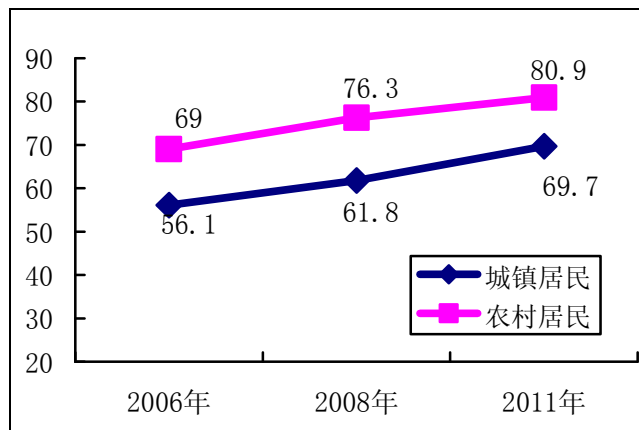


图 1 城乡居民认为 5 年来生活水平有所上升的比例(2006 年~2011 年) 单位: %

2. 居民生活的品质在不断提高

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首先表现在居住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调查数据表明, 92.7%的城

乡家庭都拥有自己的住房²，有 14.8%的居民还拥有 2 套及以上的住房。以第一套住房计算，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平均在 30~40 平米之间。居民对第一套房产的自我估值平均为 28.8 万元/户，其中城镇居民房产的自我估值平均为 46.5 万元/户，农村居民的房产自我估值平均为 11.78 万元/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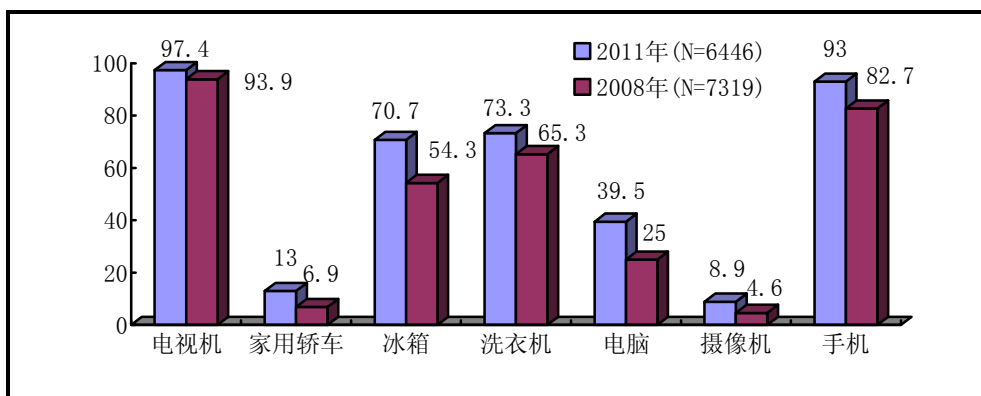


图 2 城乡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率（2008 年，2011 年） 单位：%

从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率的年度比较上，也可以看出居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如电视机的家庭拥有率由 2008 年的 93.9% 上升到 2011 年的 97.4%，增幅虽然不大，但户均拥有彩电的数量和档次均由有明显提升。2008 年的调查中，有 18.6% 的家庭拥有 2 台以上的电视，而在 2011 年调查中，这一比例上升到 27.9%。还有 17.1% 的家庭拥有等离子或液晶电视机。冰箱的家庭拥有率由 54.3% 上升到 70.7%，洗衣机的拥有量由 65.3% 上升到 73.3%，电脑的拥有量由 25% 增加至近 40%（见图 2）。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和档次的提升，反映了城市化过程中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3. 居民生活压力有所缓解，但仍面临物价上涨、收入过低、医疗支出大等生活困难

通过对居民生活压力的测量也可以看出，和 2008 年度、2006 年度相比，城乡居民面临的生活压力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虽然仍有近 70% 的公众感受到“物价上涨，影响生活水平”的压力，但比例比 2008 年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认为“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难”的公众比例比 2008 年下降了 8 个百分点；住房困难方面有压力的家庭降低了 10 个百分点；医疗支出大，难以承受的家庭比例下降了 8 个百分点；家人无业失业工作不稳定的比例下降最多，有 17 个百分点（见表 2）。这些涉及居民日常生活方面的民生困境得到明显缓解，充分说明

² 这里的自有住房是指受访者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的自有产权或部分自有产权的住房。包括自建住房、购买的商品房、保障房、房改房、小产权房等。和 2008 年调查相比，长期承租政府、单位分配的住房未包括在内，因此自有住房的比例略低于 2008 年。另，由于我们采用的是入户调查，可能会遗漏居住在宿舍、工棚等机构设施中的家庭，从而会高估自有住房的比例。

了近年来党和政府改善民生的社会政策成效显著。

表 2：城乡居民家庭面临的生活压力（2006 年，2008 年，2011 年） 单位：%

	2011 年 N=6462	2008 年 N=7139	2006 年 N=7061
物价上涨，影响生活水平	69.8	79.9	—
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难	41.3	49.9	51.3
住房条件差，建/买不起住房	36.4	47.2	45.0
医疗支出大，难以承受	28.7	36.9	45.5
社会风气不好，担心被欺骗和家人学坏	24.1	27.1	23.3
家人无业，失业或工作不稳定	21.3	38.4	30.0
家庭人情支出大，难以承受	21.1	32.0	34.8
子女教育费用高，难以承受	19.0	26.8	34.0
社会治安不好，常常担惊受怕	17.9	25.1	24.5
赡养老人负担过重	9.3	18.8	22.3

但同时也要看到，城乡居民还面临着不同的生活困难。对城镇居民而言，“物价上涨，影响生活水平”是他们最为困扰的问题（73.0%），高出农村居民 7 个百分点；在农村居民中有 47.2% 的家庭存在着“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难”的现象，高出城镇居民 12 个百分点；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在农村居民中也较为突出，有 32.2% 的家庭认为“医疗支出大，难以承受”，比城镇居民高出 7 个百分点。

（二）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

1. 养老保险尤其是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提高

近若干年来，我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坚持在“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基础上迅速发展，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从 2011 年度调查结果看，目前有 38.5% 的被访者享有养老保障，其中城镇居民享有养老保障的比例为 51.6%，农村居民享有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25.9%（见表 3）。

表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情况（2008 年，2011 年）

	2011 年		2008 年	
	享有率%	样本规模	享有率%	样本规模
全体	38.5	6468	24.0	7014
城镇	51.6	3235	41.0	3285
农村	25.9	3233	9.0	3729

养老保险的覆盖率尤其是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近年来逐渐上升。2011 年 7 月，按照国务

院的总体部署，第三批扩大新农保试点和首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启动。截至9月底，国家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参保人数达1.99亿人，其中领取待遇人数5465.32万人。加上地方自行试点，总参保人数达到2.35亿人，领取待遇人数6694.11万人³。从调查数据看，农村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五年来大幅提高，从2006年的6%左右提高到2011年的超过四分之一（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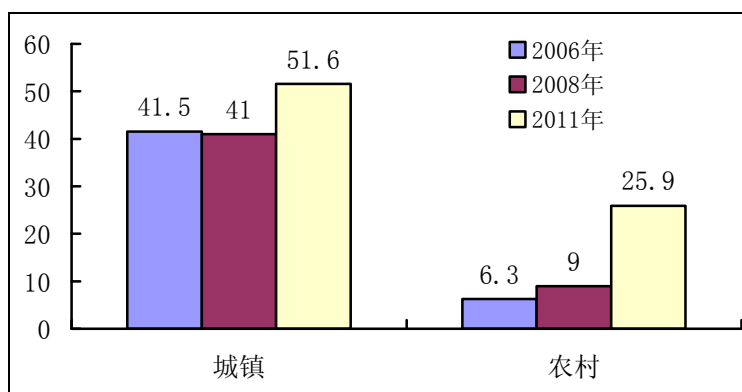


图3 城乡居民养老覆盖率比较（2006年，2008年，2011年） 单位：%

2. 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

近几年来，我国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推进，已经基本实现了全民覆盖的制度建设。从本次调查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来看，城镇居民享有医疗保险的比例从2008年的58.9%提高到2011年的81.5%；农村居民享有医疗保险的比例也从84.2%提高到90.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三条保障线，从制度上实现了城乡居民的全覆盖。在享有医疗保险的被访者中，居住在城镇的被访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农合的比例分别是37%、22.5%、7.4%和33.1%；居住在农村的被访者参加以上保险的比例分别是3.2%、2.1%、0.9和93.7%（见图4）。

³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1-10/25/content_2368036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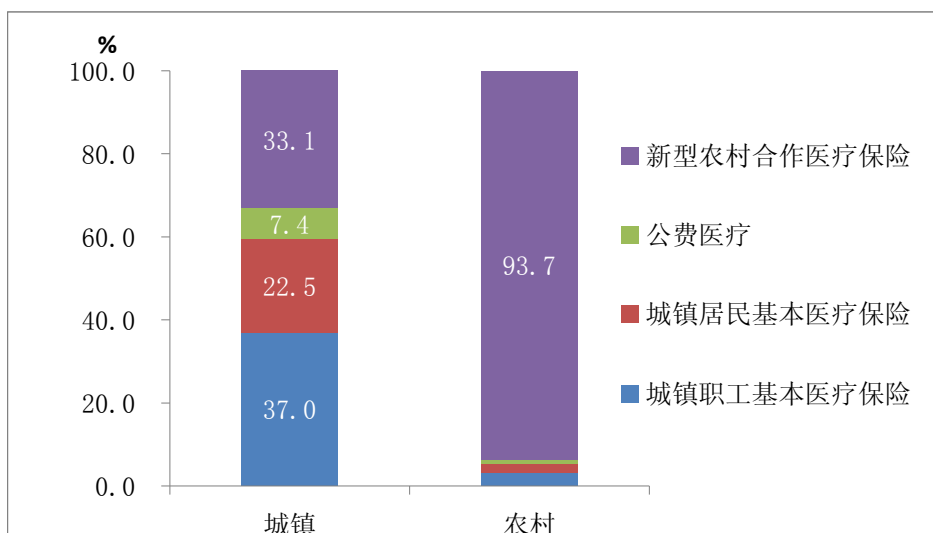


图 4 分城乡不同类型医疗保险享有情况（2011 年） 单位：%

3.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提高

调查结果显示，失业保险覆盖面扩大有限。在 2006 年和 2008 年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调查中，18~60 岁非农户籍被访者有失业保险比例分别是 10.8% 和 17.5%，而 2011 年这一比例为 19.1%，仅增长了不到 2 个百分点。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我国下岗失业问题的总人数增加，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急剧攀升，2009 年起已经超过 900 万人，登记失业率也在 4% 以上。根据 2011 年的调查数据，在 18~60 岁的城镇失业者中，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是 33.3%，参加医疗保险的比例为 69.6%，享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有 5.7%，而参加失业保险的比例仅为 2.4%。这说明有相当部分的失业人员得不到失业保险的救助。

调查数据表明，2011 年度 18~60 岁城镇就业者参加工伤保险的比例仅为 19.2%，和 2008 年的 14.3% 相比，提升幅度也不明显。

（三）就业压力得到一定缓解，非正规就业者劳动权益保障值得高度重视

1. 企业改制造成的失业现象下降明显，青年就业难问题逐渐突出

就目前情况看，就业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缓解。首先，就业失业问题在所有社会问题中的严重程度有所下降。在 2006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06）中，就业失业问题的严重程度在所列社会问题中排名第 2 位，有 32.5% 的人选择此项；2008 年则排名第 4 位，有

26.0%的人选择此项；而 2011 年排名第 5 位，有 24.2%的人选择此项。其次，就业失业问题作为人们家庭日常生活主要压力来源的普遍程度有所下降。在 2006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06）中，32.3%的家庭面临因家人无业、失业或工作不稳定造成的生活压力，2008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40.1%，而 2011 年这一比例则下降到 21.3%。2011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11）的数据显示，目前城镇经济活动人口中，没有工作但能工作且在找工作的城镇常住人口，占 5.9%。

值得关注的是，失业人群特征正在出现新的变化：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因企业破产、改制等造成的下岗失业问题趋于缓和，而近年来青年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难问题逐渐突出。首先，就失业原因看，因单位原因（如破产、改制、下岗/内退/买断工龄、辞退等）失业的比例下降，而因毕业后没有工作而失业的比例上升。2011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11）的数据显示，在失业人群中，因单位原因失业的占 14.8%，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36.4%；2011 年因毕业后未工作而失业的占 17.5%，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9.1%（见表 4）。

表 4 失业群体的失业原因

单位：%

	2008 年 N=261	2011 年 N=106
已离/退休	3.6	3.6
毕业后未工作	9.1	17.5
料理家务	14.2	13.9
因单位原因（如破产、改制、下岗/内退/买断工龄、辞退等）失去原工作	36.4	14.8
因本人原因（如家务、健康、辞职等）离开原工作	20.1	27.8
承包土地被征用	1.8	1.9
其他	14.8	20.3
合计	100.0	100.0

其次，就失业群体的年龄分布看，30 岁以下人群的比例有所上升，而 40 岁及以上人群的比例有所下降。数据显示，失业群体中，30 岁以下人群占 38.2%，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32.6%；2011 年失业群体中，40 岁及以上人群占 34.0%，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38.9%。

第三，就失业群体的学历构成看，高中及以上学历人群的比例上升，而初中及以下学历人群的比例下降。失业群体中，初中及以下学历人群占 56.7%，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66.2%；2011 年失业群体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人群占 43.3%，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33.8%。单就失业群体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所占比例看，2008 年为 7.5%，而 2011 年为 12.3%。

第四，随着下岗失业问题缓和青年就业难问题突出，就失业时间看，长期失业人口的比

例下降，而短期失业人口的比例上升。201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11）数据显示，失业群体中，失业时间在半年及以下的占34.1%，半年到一年的占12.3%，而一年及以上的占53.6%；而在2008年的调查中，失业时间在半年及以下的占24.5%，半年到一年的占5.9%，而一年及以上的占69.7%。因此，从今后再就业工作的角度看，一方面，因长期失业导致失业者就业能力减弱而产生的再就业培训需求会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因短期失业导致的失业者对再就业信息、再就业指导等再就业服务需求会有所上升。

2. 劳动者权益保障稳步提高，非正规就业亟待法律保护

从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看，目前在各类企业职工中，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约在60%左右。其中，签订固定期限合同比例约为41.1%，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比例约为13.8%。比较而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三资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较高，且与2008年相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集体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上升较快；而私营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有待提高（见表5）。

表5 各类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单位：%

劳动合同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三资企业		合计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N=248	N=235	N=69	N=40	N=851	N=697	N=115	N=41	N=1283	N=1013
固定期限合同	66.2	56.3	46.0	53.7	35.4	34.0	82.8	62.8	46.5	4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18.8	25.9	10.5	13.1	7.9	9.3	3.2	23.4	9.8	13.8
试用期合同	0.0	1.7	0.0	2.9	0.1	0.8	0.0	4.6	0.1	1.3
其他	1.1	0.0	0.0	5.2	0.0	0.2	0.0	0.0	0.2	0.3
没有签	12.9	16.0	42.9	25.1	56.1	54.9	14.2	9.2	43.0	42.9
不清楚	0.9	0.0	0.0	0.0	0.4	0.8	0.0	0.0	0.4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从企业职工享有社会保障情况看，目前在各类企业职工中，57.9%的人享有养老保险，84.5%的人享有医疗保险，35.4%的人享有工伤保险，31.3%的人享有失业保险，19.9%的人享有生育保险。与2008年相比，各类企业职工享有社会保障的比例总体上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见表6）。

表6 各类企业职工享有社会保障情况 单位：%

社会保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三资企业		合计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N=248	N=235	N=69	N=40	N=851	N=697	N=115	N=41	N=1283	N=1013
养老保险	80.2	78.3	62.2	70.8	33.4	48.8	58.5	88.4	46.3	57.9

医疗保险	87.3	93.9	87.0	88.5	67.5	80.3	72.3	100.0	72.8	84.5
失业保险	58.1	52.3	28.3	40.2	12.1	21.5	35.6	72.7	24.0	31.3
工伤保险	48.5	56.2	36.2	39.8	23.7	26.7	49.2	65.7	31.4	35.4
生育保险	25.1	29.4	11.5	21.0	4.0	15.3	17.5	45.4	9.7	19.9

非正规就业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在 2008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 (CSS2008) 显示, 被调查者中非正规就业数量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 49.8%, 而 2011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60.4%。其中, 在非正规单位就业的比例, 2008 年为 51.0%, 而 2011 年上升到 67.1%; 在正规单位就业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 2008 年为 49.0%, 而 2011 年下降到 32.9%。从非正规就业群体构成看, 27.9% 是城镇户籍人口, 而 72.1% 是农村外来务工人员。随着正规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逐渐规范, 非正规单位就业在非正规就业者中所占比例大幅上升。

除了缺乏劳动合同保障外, 非正规就业群体与正规就业群体在享有社会保障情况方面也差异明显。就社会养老保险看, 正规就业人群享有养老保险比例为 76.5%, 而非正规单位就业人群为 29.3%, 正规单位无劳动合同就业人群为 34%。但在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方面, 正规就业人群的享有比例均较高, 而非正规就业人群则极低 (见表 7)。

表 7 不同就业类型人员享有社会保障情况 单位: %

	正规就业 N=1087	非正规单位就业 N=1120	正规单位无劳动合同就业 N=551
养老保险	76.5	29.3	34.0
医疗保险	91.6	80.7	79.0
失业保险	45.6	2.2	5.4
工伤保险	46.1	2.6	10.7
生育保险	27.6	1.2	4.2

因此, 从目前情况看, 虽然非正规就业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 但非正规就业群体缺乏必要的制度性保护也是不争的事实。一方面其劳动者权益得不到保护, 非正规就业中的劳动关系因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而处于社会政府部门的服务与监管范围之外; 另一方面, 一些用工单位以非正规就业形式用工, 逃避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致使该群体无法参与到社会保障体系中。随着非正规就业规模的日益扩大, 规范非正规就业的劳动关系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 城市化问题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政策引导和市场对资源配置作用的逐步增强,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明

显加快。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目前中国城镇人口比重为 49.68%。以目前的人口城市化速度，2011 年城镇居民的比例将超过农村居民，标志着中国数千年来以农村人口为主的城乡人口结构发生逆转，可以说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但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的城市化也存在着地方政府过渡干预下的“行政城市化”、城市高速扩张下的“房地产城市化”、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流动务工的“隐性超城市化”和农村居民在城市居住却无法享受市民待遇的“半城市化”等问题。因此，在肯定目前城市化进程取得初步成效的同时，清醒认识目前城市化进程中存在的各类复杂现象是十分必要的。

（一）非农就业已成为主流，户籍制度改革滞后导致的半城市化现象突出

1. 近三成农业户籍人口已居住在城镇，非农就业人口超过务农人口

调查结果显示，伴随着近年来的城市扩张和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流动，目前 18 岁以上的人口中，有 19.7% 是农村户籍但居住在城镇的人口，这一数量相当于近三成（29.7%）的农业户籍人口数，或近四成（39.5%）的目前城镇常住居民的数量（见表 8）。这一结果表明了城镇化过程对农业人口的巨大吸引力。

表 8 城乡居民的户籍分布 单位：总%

户籍	居于城镇 N=3228	居于农村 N=3230	总计	N
农业户口	19.7	46.6	66.3	4285
非农业户口	30.2	3.4	33.7	2173
总计	50.0	50.0	100.0	6459

城市化的基点是职业上的非农化。农村人口大量转化为城镇人口，获得非农劳动经营领域中的收益是主要驱动因素。从当前在业人口的职业分布来看，目前职业人群中非农就业者的比例已高出农业劳动。完全从事非农工作的在业人口比例为 46.6%，完全从事农业劳动的在业人员占 40%，兼务农业和非农职业的人员占 13.4%。农业户籍的在业人口中，纯粹务农者的比例已经下降到 39%，有近 1/3 的农业户籍者已不再从事农业劳动，已转换为非农就业人口（见表 9）。

表 9 在业人员中的户籍分布 单位：总%

户籍	只从事	以非农	以农业	只从事	总计	N
	非农工作	为主业	为主业	农业劳动		
	N=2161	N=369	N=251	N=1852		
农业户口	20.3	7.4	5.3	39.0	72.0	3333
非农业户口	26.4	0.5	0.1	1.0	28.0	1299
总计	46.6	8.0	5.4	40.0	100.0	4632

2.半城市化人口面临着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覆盖不足等困境

虽然城市化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但也要看到，工作和居住在城市中的农业户籍者大多处于“半城市化”状态，即成为城市中的非农就业人口或常住人口，但却难以像本地的非农业户籍居民那样分享到城市化带来的城镇居民的社会待遇。调查结果显示，半城市化人口享受各类社会保障的比例明显低于全城市化人口⁴。就养老保险而言，全城市化人口的享有率为63.1%，而半城市化人口仅为30.2%，还不足前者的一半；医疗保险享有率似乎和全城市化人口相差不大，但其中81.1%的人享有的是“新农合”，享受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的比例仅有17.6%，而在全城市化人口中享有上述两项医保的比例合计为81.8%。半城市化人口中大多数人工作和居住在非户籍所在地的城镇，即便是参加了“新农合”，在享受医疗保障方面既靠不上城镇，也靠不上农村。其余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的待遇享有，也和全城市化人口相去甚远。在业人口中的半城市化人口，在劳动权益保障方面也远落后于全城市化人口，劳动合同签约率为37.9%，而前者为75%⁵。

表 10 城市化程度不同的人口在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的享有率比较 单位：%

社会和劳动保障	全城市化人口	半城市化人口	农村人口
	N=1811	N=1097	N=3189
养老保险	63.1	30.2	25.6
医疗保险	81.2	79.1	89.9
失业保险	22.7	4.8	1.9
工伤保险	21.0	7.9	3.3
生育保险	21.0	7.9	3.3
劳动合同签约率	75.0	37.9	—

进一步分析农村劳动力全家迁移城镇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在有家庭成员进城务工的

⁴ 在调查中我们把工作和居住在城镇中的农业户籍者称为“半城市化人口”，把非农业户籍且居住在城镇的人口称为“全城市化人口”，把农业户籍且居住在农村的居民称为“农村人口”。

⁵ 劳动合同签约率是以受雇人员为基数。在表10中全城市化人口中受雇人员N=881，半城市化人口受雇人员N=362。

农村劳动力家庭中，全家均迁移到城镇居住的占 39.8%，而部分家庭成员在城镇居住的占 60.2%。也就是说，有 60% 的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面临着家庭分割的痛苦。而在全家均迁移到城镇居住的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家庭中，还存在着家庭成员在不同城镇务工居住的情况，因此存在家庭分割现象的农村劳动力家庭应在 60% 以上。居住地因素是目前城市化进程不稳定的主要来源，以家庭分割为代价的农村劳动力个人向城镇的流动，无法维持实质意义上的城市化。以部分农村劳动力流入替代另一部分农村劳动力的回流，在总体上保持了城市化率的增长，但对于务工农村劳动力而言，他们只是参与了城市化建设，而未能分享城市化成果。而就业因素则突出了目前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初级、快速、高流动性特点。

（二）城乡居民之间存在着比较显著的社会距离，部分外来人口不能完全实现社会融入

城市化高速发展的进程中，城市中的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一方面，农民工在城市里打工解决了城市中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而另一方面，农民工对城市有限的公共资源的使用引起部分城市居民的不满，由此产生了对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的排斥。调查显示，在很多问题上，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态度有着一定的分歧，而这种分歧正反映出这两个利益群体在社会心理上的差异。

1. 部分城市居民对农村外来务工人员仍然存在一定的社会排斥心理

首先，就全国范围而言，在农民工进城就业问题上，61.45% 的城市居民认为，农村外来务工者只要愿意就可以来，不应对其有任何限制。另有 29.04% 的城里人认为，只有在有足够工作机会的时候，才能允许农村外来人口在城里工作。当然，也有 8.79% 的城市居民认为，要严格控制流入到城市里的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的数量；还有 0.72% 的城市受访者认为，不应允许农村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市工作。较之城市受访者，75.56% 的农村人认为，不应允许进城谋求工作的农村务工者有任何限制，只有 22.10% 的农村受访者认为，应当把是否有足够工作机会作为是否允许农村外来人口在城里工作的前提条件。（见图 5）

当我们进一步分析流动人口比重较大的地区，例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不难发现，这些地区的城市居民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居民在社会心态上，尤其是在对待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的态度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在上述五城市，仅有约 35% 的城市居民认为，不应对农村外来务工者到城市工作有任何限制；高达 42.30% 的城市居民认为，在谈论到是否允许农村人进城务工这一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城市有限的就业资源，并应把是否有足够的工

作岗位作为是不是可以让农村人进城务工的先决条件之一；还有 20.68%的城市居民认为，要严格控制城市里的农村外来务工人员数量。

由此可见，因为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大量农村外来人口不断涌入较为发达的大城市。一方面，“大城市人”和“农村人”频繁的日常接触加强了“大城市人”心理上的优越感，并在一定程度转化为对农村人的社会排斥心理；另一方面，在低端劳动力市场，农村外来务工人员与大城市居民在就业上形成了竞争关系，从而使得部分利益受到影响的大城市居民对农民工进城务工产生了比较严重的抵触情绪，对整个农民工群体形成了比较强烈的心理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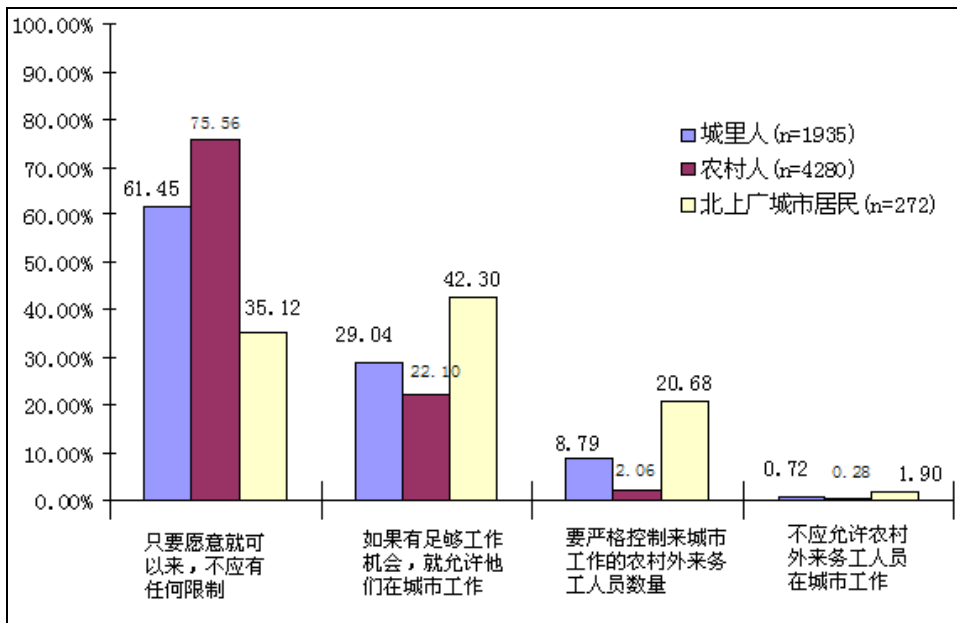


图 5 对农村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市工作的态度 单位：%

其次，对于是否允许农村外来务工人员在城里购房这一问题，从全国范围来看，城里人和农村人的看法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调查显示，72.73%的城里人认为不应限制农村务工人员在城里购房；而持这一态度的农村人则比城里人高出近 10%，达到 81.18%。20.82%的城里人把有固定工作作为允许农民工在城里购房的前提条件，更有 5.89%的城里人认为，要严格控制农民工在城里购房。（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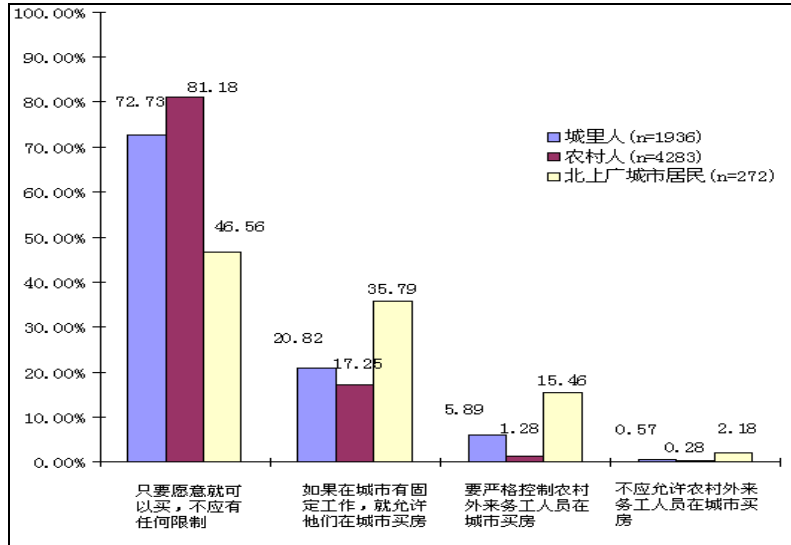


图 6 对农村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市购买住房的态度 单位: %

当我们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的城市居民进行分析时, 调查数据显示, 有 35.79% 的城市受访者认为, 只应当允许在城里有固定工作的农村外来务工者在城里购房; 还有 15.46% 和 2.18% 的城市居民分别认为, 要严格控制、甚至不允许农民工在城里购房。这一结果说明, 对于是否可以让农民工在城市买房这个问题, 大城市居民, 较之中小城市的居民, 表现出更为不宽容的态度, 从而反映出更为强烈的社会排斥心理。

对于是否允许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在城里上公立中小学这一问题, 从全国范围来说, 城里人和农村人的态度基本一致, 82.90% 的城里人和 87.75% 的农村人均认为不应限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城里上公立学校; 另外有 12.86% 和 10.17% 的城里人和农村人认为可以允许农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城里上公立中小学, 但要对其家庭条件做一些限制。由此可见, 大多数城里人对于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还是抱着比较宽容的态度。不过, 仍然有 3.51% 的城里人认为, 只应当允许农村外来人员的子女到务工子弟学校上学, 更有 0.72% 的城里人比较极端的认为, 不应当允许农村外来人员的子女到城里学校上学。这种社会排斥心态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等流动人口较多的大城市居民中更为普遍。有 22.94% 的大城市居民认为, 要对在城市公立学校上学的农民工子女的家庭条件有所限制; 更有近 10% 的大城市居民认为, 农民工的子女只应当到务工子弟学校上学, 抑或留在原籍的农村上学, 不要到城市里来挤占城里人的教育资源。(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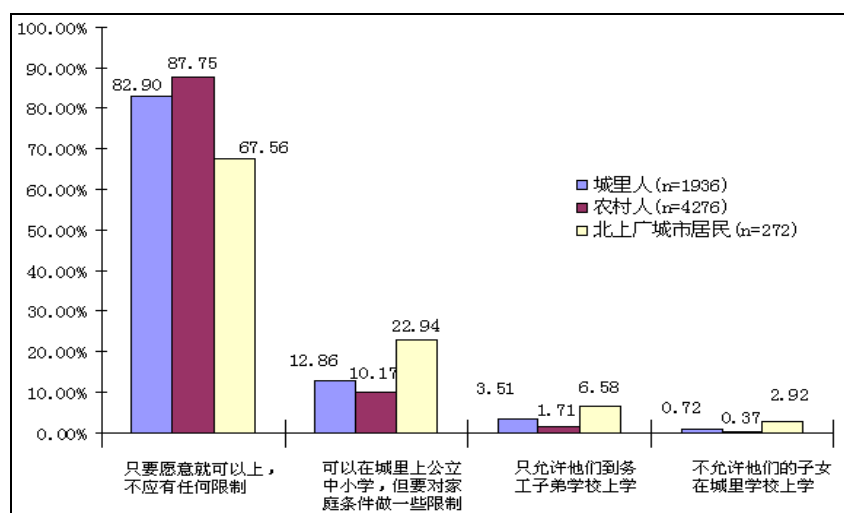


图7 对农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城市上公立中小学的态度 单位：%

2.城乡居民之间存在着比较显著的社会距离

调查数据也显示，尽管身份上的城乡差异对居民浅层次的交往没有太大影响，但是在深层次的交往中，城乡居民之间还是存在着比较显著的社会距离。

在调查中，我们分别询问了城市居民之间、农村居民之间，以及城乡居民之间的交往意愿，其中包括是否愿意与对方一起聊天，一起工作，成为邻居，成为亲密朋友，结为亲家。这些活动背后体现出的是社会距离的远近。调查结果表明，有 93.60%的城市受访者表示愿意与其他城里人一起聊天，有 92.83%的城市受访者表示愿意与农村人一起聊天；94.38%的城市受访者表示愿意与其他城里人一起工作，89.31%的城市受访者表示愿意和农村人一起工作。城里人表示愿意与其他城里人或者农村人成为邻居或者亲密朋友的比例也基本没有太大差异。平均来说，只有 8%左右的城市受访者表示不愿意与农村人有上述交往。由此可见，在一般层次的交往中，城里人对于交往对象的城乡身份没有太多区分。然而，当问到是否愿意与农村人结为姻亲，只有 71.09%的城里人表示愿意与农村人结为亲家，近 20%的城市居民表示不愿意与农村人成为亲家，还有 10.84%的受访者表示不好说。（见表一）

表 11 城乡居民的社会距离测量 单位：%

	作为城里人，您是否愿意与城里人： N=1938			作为城里人，您是否愿意与农村人： N=1938		
	愿意	不愿意	不好说	愿意	不愿意	不好说
聊天	93.60	4.59	1.81	92.83	5.83	1.34
一起工作	94.38	3.61	2.01	89.31	8.11	2.58
成为邻居	94.94	3.51	1.55	88.70	8.77	2.53
成为亲密朋友	91.94	4.86	3.20	87.40	8.99	3.62
结成亲家	87.20	3.82	8.98	71.09	18.07	10.84

	作为农村人，您是否愿意与城里人： N=4290			作为农村人，您是否愿意与农村人： N=4290		
	愿意	不愿意	不好说	愿意	不愿意	不好说
聊天	72.93	22.76	4.31	97.16	2.38	0.47
一起工作	74.40	19.84	5.76	95.90	2.98	1.12
成为邻居	74.36	20.07	5.58	97.76	1.61	0.63
成为亲密朋友	73.76	19.85	6.39	96.74	2.17	1.10
结成亲家	68.07	19.81	12.12	88.46	5.24	6.29

注：表 11 中“愿意”包括“很愿意”和“比较愿意”两种回答；“不愿意”包括“不太愿意”和“很不愿意”两种回答

由此可见，尽管大多数城市居民在日常交往中已经不再有因为城乡身份差异而造成的社会交往偏好，但是，当涉及到建立深层次的社会关系，例如结为姻亲，还是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城市居民能够接纳农村人作为自己的家庭成员。可以看出，在城市化进程中，虽然城市居民对农村居民的群体偏见有所消除，与农村居民的互动不再为原有城市身份带来的优越感所阻碍，但从主观而言，一定程度的社会歧视仍然存在，社会距离仍然有待缩短。

调查数据还显示，当以农村人为受访者时，有相当一部分农村人会因为交往对象的城乡身份差异而产生交往偏好。具体而言，在农村受访者中，愿意与其他农村人聊天、一起工作、成为邻居、成为亲密朋友、结为亲家的比例比愿意和城里人有上述交往的比例平均高出 20%。这说明，有相当数量的农村居民对城市居民有一定的心理距离。

3.部分外来人口对于流入地缺乏归属感，不能完全实现社会融入

城市化过程不仅意味着对城市空间的改造升级，更意味着城市居民心理上的城市化。对于流动人口来说，对流入地的文化的认同感和身份上的归属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这一群体心理上的社会融入程度。而流动人口是否能够实现社会融入，应该成为我们衡量城市化的重要指标之一。

为了了解外来人口在心理层面的归属感，我们询问了受访者“您认为您是属于本地人还是外地人”这一问题。调查数据显示，在没有当地户口的受访者中，50.4%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是外地人，47.8%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是本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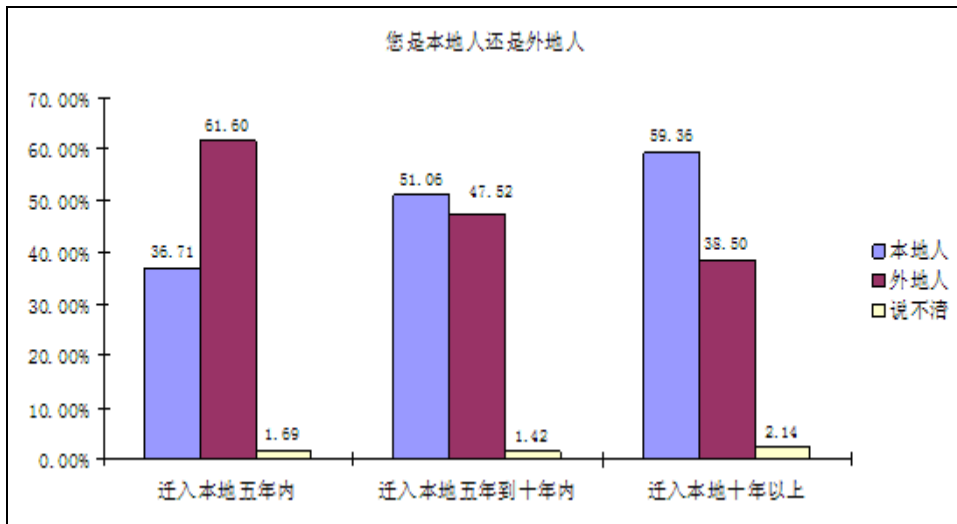


图 8 外来人口是否认同自己属于本地人 (N=659) 单位: %

结合受访者在现居住地（本县、市、区）的居住时间，数据显示，在当地居住五年以内的没有当地户籍的受访者中，36.71%的人已经认同自己属于本地人，而 61.6% 认为自己是外地人；在当地已经居住五年以上到十年以内的没有当地户籍的受访者中，有 47.52% 的人认为自己是外地人，而在当地已经居住长达十年以上的没有当地户籍的受访者中，认为自己是外地人的比例还是高达 38.5%（见图 8）。

由此可见，尽管在外来人口中，有一部分人群在其现居住地已经居住了较长的时间，有了稳定的工作和生活，基本实现了经济上的融入，但是，他们并没有完全认同“本地人”的身份，还没有真正实现心理上的融入。而只有实现心理层面的社会融入和对本地身份的认同，外来人口才能更加积极的加入到城市建设中，才能更广泛的参与到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中，从而实现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

4. 城市化并未带来公民社会，公民的社会参与总体水平较低

与城市化进程相伴而生的应该是公民现代性的增强。而公民现代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广泛的社会参与行为，特别是通过社会团体的参与实现制度化、组织化的社会参与。然而，调查显示，虽然我国的城市化已经步入快速通道，但是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并没有带来公民社会的发展。

在城市受访者中，只有 4.5% 的人参加了民间社团，其中包括志愿者组织、业主委员会、环保组织等。而在农村，参加民间团体的比例仅为 1.7%。但是，我们也看到，当问到今后是否打算参加民间团体时，16.5% 的城市受访者给出了肯定的回答。由此可见，如果提供更多的参与渠道，建立更有效的激励机制，可以相应的促进公民的社会参与热情，提高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数据还显示，随着原有乡村社会结构的瓦解，以亲缘和地缘为基础的社会团体，例如宗亲会和同乡会，也在逐渐缩减：在城市，只有 2.4%和 1.6%的受访者表示参加了宗亲会和同乡会；在农村，这一比例也才有 5.0%和 2.6%。

当然，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以同学关系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校友会成为众多受访者社团参与的首选。在城市受访者中，有 22.2%的人表示参加了校友会，29.8%的受访者表示今后会继续参加或者打算参加校友会。另外，联谊组织，例如文体娱乐团体、互联网团体，也成为人们社团参与的重要载体。有 10.8%的城市受访者表示参加了联谊组织，17.8%的受访者表示今后会继续参加或者打算参加联谊组织。（见表 12）

表12 城乡居民的社会参与情况 **单位：%**

	城市居民 N=1937		农村居民 N=4292	
	目前您参加了下列哪些团体？	您今后打算参加下列哪些团体？	目前您参加了下列哪些团体？	您今后打算参加下列哪些团体？
宗教团体	2.4	4.1	5.0	6.4
宗亲会	1.6	2.5	2.6	4.2
同乡会	4.5	8.3	3.6	7.6
校友会	22.2	29.8	9.0	14.7
联谊组织（如文体娱乐团体、互联网团体等）	10.8	17.8	4.2	10.6
民间社团（如志愿者、业主委员会、环保组织）	4.5	16.5	1.7	9.6
职业团体（如商会、农村合作组织、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	5.3	12.7	3.3	11.9

总体而言，上述数据表明，我国公民还没有形成经常性的社会参与。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公民意识的缺失，另一方面是参与渠道的匮乏。社会组织，尤其是以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为目标的民间组织，还没有形成规模。因此，在城市发展的过程中，首先应当大力倡导公民精神，动员公民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有效扩大社会组织的规模和影响力。其次，应当培育社会服务类和社会管理类社团的发展，这是实现和谐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的核心动力之一。这类公益型社团组织的参与，既有助于促进公民与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对政府制约的长效机制，也有助于加强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度，化解公众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互信互惠的人际关系。因此，培育公益型社团组织，培养公民意识和公民精神，应当成为我国城市发展的重要软件建设之一。

三 城乡居民的社会态度

(一) 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的变化情况

1. 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物价、看病和收入差距问题依然最为公众所关注

2011年调查中询问了公众认为当前我国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数据结果表明，公众选择最多的前三项问题是“物价上涨”（59.5%）、“看病难、看病贵”（42.9%）和“收入差距过大贫富分化”（31.6%）。选择这三类问题的公众比例都超过三成。排在上述三类问题之后的是“贪污腐败”（29.3%）、“就业失业”（24.2%）、“住房价格过高”（24.0%）问题（见表13）。

表 13 社会问题综合排序比较（2006年、2008年、2011年）

社会问题类别	2011年 N=6465		2008年 N=7137		2006年 N=7061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物价上涨问题	59.5	1	63.5	1	—	—
看病难、看病贵	42.9	2	42.1	2	56.2	1
收入差距过大贫富分化问题	31.6	3	28.0	3	32.4	3
贪污腐败问题	29.3	4	19.4	6	27.5	4
就业失业问题	24.2	5	26.0	4	32.5	2
住房价格过高问题	24.0	6	20.4	5	13.1	7
养老保障问题	16.6	7	17.7	7	25.9	5
食品安全问题	15.9	8	—	—	—	—
教育收费问题	10.9	9	11.4	9	19.3	6
环境污染问题	10.3	10	11.8	8	9.8	9
社会治安问题	8.4	11	9.0	10	12.9	8
进城农民工受到不公平待遇问题	5.3	12	3.7	11	7.8	10
征地、拆迁补偿不公问题	5.2	13	2.9	12	3.8	11
雇主与员工的矛盾问题	1.6	14	2.1	14	2.1	12
其他	1.2	15	2.3	13	.9	13
说不清	13.4		11.5		8.7	

2. 主要的民生问题严重程度有所下降，腐败问题和房价高企成为公众新的关注点

与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 2006 年度、2008 年度调查结果相比，可以发现这样的趋势，民生问题的关注度虽然一直保持高位，但认为是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的比例明显下降。比如“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 2006 年度有 56.2% 的公众认为严重，但在 2011 年和 2008 年下降到 42% 左右；“就业失业”问题在 2006 年认为的严重程度为 32.5%，到 2011 年和 2008 年下降到 24% 和 26%；“养老保障”问题在 2006 年为 25.9%，到 2011 年和 2008 年下降了 9~10 个百分点；“教育收费问题”2006 年为 19.3%，2011 年和 2008 年下降了 8~9 个百分点。

但同时也看到，公众认为“贪污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有明显上升，自2008年的19.4%增加到2011年的29.3%，提升了近10个百分点；“住房价格过高”问题的严重程度有不断上升趋势，自2006年的13.1%到2008年的20.4%和2011年的24.0%（见表13）。

3. 城乡居民之间对社会问题的关注仍然有较为明显的差距

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城乡居民之间对社会问题的关注仍然有较为明显的差距。2011年数据显示，前三项“物价上涨”、“看病难、看病贵”、“收入差距过大贫富分化”问题的排序在城乡居民之间相同，不过乡村居民关注“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比例高于城镇居民（见表14），显示出城乡之间在医疗服务水平上仍然存在差距。此外，城镇居民更多关注“住房价格”、“食品安全”问题、乡村居民更多关注“养老保障”问题。

城乡居民在近三年来对各类社会问题的关注程度有升有降，城镇居民相比2008年对“贪污腐败”问题的关注程度提高了，对“就业失业”问题的关注程度则有所下降。农村居民相比2008年对“贪污腐败”、“住房价格过高”问题的关注程度提高了，对“物价上涨”问题的关注程度则有所下降。

表 14 社会问题综合排序的城乡居民比较（2008年、2011年）

社会问题类别	2011 城镇		2011 农村		2008 城镇		2008 农村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物价上涨问题	59.5	1	59.5	1	63.5	1	64.6	1
看病难、看病贵	37.8	2	48	2	40.1	2	45	2
收入差距过大贫富分化问题	31.6	3	31.6	3	28.6	5	28.2	3
住房价格过高问题	31.5	4	16.3	7	30.5	4	11.1	9
贪污腐败问题	29.5	5	29.1	4	21.3	6	18.6	5
就业失业问题	27.4	6	21.1	5	34.7	3	19.4	4
食品安全问题	20.3	7	11.2	9	—	—	—	—
养老保障问题	13.2	8	20	6	17.7	7	18.5	6
环境污染问题	10.7	9	9.9	10	12.8	8	11.5	8
教育收费问题	10.2	10	11.3	8	11.4	9	11.9	7
社会治安问题	8.6	11	8	11	9.3	10	9.5	10
征地、拆迁补偿不公问题	5.1	12	5.2	13	2.3	11	3.3	12
进城农民工受到不公平待遇问题	4.0	13	6.7	12	2.0	12	5.2	11
雇主与员工的矛盾问题	1.6	14	1.5	14	1.3	13	2.7	14
其他	1.2	15	1.2	15	1.2	14	3.2	13
说不清	7.9	—	19.1	—	4.4	—	17.8	—

（二）公众对地方政府的满意度评价

公众对地方政府各项工作的评价在大多数项目上是满意的，但相比 2008 年对涉及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工作满意率下降。调查中我们请公众对现住地地方政府的 11 项工作做出评价（见表 15），在所有列举的 11 项工作中，有 8 项工作的满意率（好评率）超过不满率（差评率）。公众对地方政府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发展经济”、“保护环境、治理污染”这 6 项工作的满意率都超过 50%。“提供义务教育”得到的评价最高，近八成的公众对此项工作评价为很好或比较好。

有三项工作的“不满率”超过“满意率”，其中“廉洁奉公、惩治腐败”在不满率与满意率之间的差距较多（18.3%），“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在不满率与满意率之间的差距为 7%，“依法办事，执法公平”在不满率与满意率上的差距不大。公众在这三项工作上对地方政府有较高的期待。

表 15 公众对现住地地方政府各项工作的评价（2011 年） 单位：%

工作项目	满意率	不满率	不清楚
提供义务教育	78	16.1	5.9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68.1	28.1	3.9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65.9	28.6	5.6
为群众提供社会保障	60.5	32.9	6.6
发展经济，增加人们的收入	56.5	35.8	7.7
保护环境，治理污染	56.1	37.7	6.2
扩大就业，增加就业机会	47.7	37	15.3
依法办事，执法公平	42.9	44.4	12.6
为中低收入者提供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	38.6	35.2	26.1
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37.1	44.1	18.9
廉洁奉公，惩治腐败	33.3	51.6	15.1

注：各项工作的评价包括“很好”、“比较好”、“不太好”、“很不好”、“不清楚”五个选项。满意率是选择“很好”和“比较好”的百分比，不满率是选择“不太好”和“很不好”的百分比。

与 2008 年的数据相比，按照满意率的由高到低排序，前 5 项工作的排序与 2008 年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地方政府在教育、医疗卫生、维护治安、社会保障和发展经济方面得到多数居民的好评。但是在“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廉洁奉公、惩治腐败”、“依法办事，执法公平”三项上，2011 年的公众满意率显著低于 2008 年的满意率，公众对地方政府公开、公正、公平方面的不满增加（见表 16）。

表 16 公众对现住地地方政府各项工作满意率比较（2011 年、2008 年） 单位：%

工作项目	2011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08 年
	满意率	满意率	不满率	不满率
义务教育	78	78.5	16.1	15.7
医疗卫生服务	68.1	71.2	28.1	24.8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65.9	70.1	28.6	26.2
社会保障	60.5	62	32.9	31.1
发展经济增加人们的收入	56.5	61	35.8	32
保护环境治理污染	56.1	56.5	37.7	38.9
扩大就业增加就业机会	47.7	54.1	37	32.5
依法办事执法公平	42.9	56.6	44.4	33.4
为中低收入者提供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	38.6	43.3	35.2	30.7
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37.1	57.2	44.1	27.8
廉洁奉公惩治腐败	33.3	48.3	51.6	38.6

公众对地方政府某项工作的评价高低与他们对此项工作的了解程度是相关的。满意率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6 项工作，公众对它们的了解程度都较高，且公众“不清楚”此项工作的比例都低于 8%；相反，满意率较低的工作项目中，公众对它们的了解程度也较低，且选择“不清楚”的比例都超过 12%（见表 17）。这在比较城乡居民之间在评价地方政府工作时更为明显。表 17 显示，不论对城镇居民，还是对农村居民，随着满意率水平下降，不清楚的比例是上升的。城乡居民之间对地方政府工作的评价存在一定差异，城镇居民对“扩大就业、增加就业机会”、“为中低收入者提供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这两项工作的满意率显著高于农村居民，相应的城镇居民对这两项工作的不清楚的比例显著低于农村居民。

表 17 城乡居民对地方政府评价满意率与不清楚比例的比较 单位：%

工作项目	城镇	城镇	农村	农村
	满意率	不清楚比例	满意率	不清楚比例
提供义务教育	77.5	5.9	78.5	5.8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65.9	4.6	70.2	3.3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64.0	4.2	67.7	7.0
为群众提供社会保障	60.4	7.0	60.5	6.2
发展经济，增加人们的收入	56.8	7.6	56.2	7.9
保护环境，治理污染	56.7	4.0	55.3	8.5
扩大就业，增加就业机会	51.2	12.3	44.0	18.3
为中低收入者提供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	46.3	16.8	31.1	35.5
依法办事，执法公平	40.9	11.6	44.9	13.6
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36.9	16.8	37.1	21.0
廉洁奉公，惩治腐败	31.3	13.9	35.3	16.2